
附加契据

KEY SHI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与

CHINA SEASONING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2016-6-1

目录

一、 定义与释义.....	1
二、 股权处置.....	2
三、 违约责任.....	2
四、 通知.....	2
五、 保密.....	3
六、 适用法律.....	3
七、 争议解决.....	3
八、 生效及终止.....	3
九、 一般性条款.....	3

本契据（下称“本契据”）由下列双方于2016年6月 | 日签订：

- A KEY SHI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Quaslisky Building,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下称“甲方”）；
- B CHINA SEASONING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Room 5507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下称“乙方”）；

在本契据中，“甲方”和“乙方”统称为“双方”，各自被称为“一方”。

鉴于：

- 1 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老恒和”或“公司”）系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02226。甲方系老恒和的实际控制人；
- 2 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投资者”）拟通过以下方式投资老恒和：公司以每股港币 6 元的价格根据股份认购契据向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60,000,000 股新股。（“本次交易”）；
- 3 双方同意就投资交易完成后有关公司股权的处置事宜予以约定。

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契据，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与释义

除本契据另有定义外，经定义的词语（条款）应具有股份认购契据项下定义的含义：

股份认购契据	指	投资者与公司、甲方、公司控股股东就本次交易拟签署的香港法项下的《股份认购契据》。
Key Shine 股权质押	指	Key Shine 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将持有的 100,3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予 CCB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作为 CCB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 认购 Key Shine 发行的票据之抵押。

损失	指	是指所有损失、责任、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金额和法律费用）、费用、开支、判决、裁定、请求和要求。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法律	指	香港颁布并公开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在任何时候对其作出的修正、修改和解释。

二、股权处置

双方对于所持有公司股权的任何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出售、质押、转让等）均需要在进行任何实质性操作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若甲方对于股权的处置行为可能导致其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其控制的公司丧失控股股东地位，则甲方需要得到投资者的书面同意方可采取该等操作。本条限制应当对本契据签署前甲方已披露的 Key Shine 股权质押所引起的处置行为除外。

三、违约责任

1. 无论任何原因，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契据的约定，或迟延履行本契据规定的义务，则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纠正，并赔偿其损失。
2. 甲方承诺，如甲方违反本契据的约定并且在投资者书面要求通知（“违约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纠正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同意将其持有所有可抵押公司股权抵押给投资者（“抵押”）。为保证此抵押的执行力，双方同意在本契据日签署所有与抵押相关文件，但并不使此文件生效，并由投资者保留原件。甲方承诺并同意在违约通知书后第十一（11）个工作日，如甲方持续违约，投资者可在抵押文件添入日期并且注册并执行抵押。

四、通知

1. 本契据的任何一方在发送本契据项下或与本契据有关的通知或程序文件（“通知”）时，应采用书面的形式。如果专人送达，或传真发送，或通过公认快递服务寄送或电子邮件发送至下列的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或传真号码，或寄送至双方已经事先告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则应被认为已经送达。

KEY SHI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地 址： Room 606-607, 6th Floor, China Merchants Building, 152-15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传 真： 86-572-2281222

电子邮件： liuchuanli5858@sina.com

CHINA SEASONING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地 址： Room 5507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传 真： 852 2167 7281

电子邮件： Lega.notices@lunarcap.com

致： Legal & Risk Department

2. 任何通知如用传真发送，则在按上述接受人的传真号码正常发送后应被认为立即送达，但应在其后立即由接受人通过公认快递服务加以确认。如通过公认快递服务寄送，则在向接受人的地址寄送后五(5)个工作日内应被认为已经送达。如任何通知以电子邮件发送，则在发出送达回执时视为送达。

五、保密

除非任何对协议双方适用的法律或法规（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任何强制性的披露规定，否则任何一方和/或任何相关方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不得披露本契据的存在和/或其内容。如果任何法律或法规有任何强制性的披露规定，双方则必须保证在披露时只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容许底下最少需要的资料，且双方应当在作出披露之前就需要根据法律要求披露的程度进行真诚讨论及咨询。

六、适用法律

本契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法律法规的管辖。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契据的订立、效力和终止而发生的争议，应提交香港法庭根据其非排他的司法管辖权解决。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以乙方为受益人放弃争议香港法庭为解决因本契据或基于本契据产生的诉讼的最适宜争议解决地。

八、生效及终止

本契据自股份认购契据项下的首次交割日起生效，至投资者或其关联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1%自动终止。本契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

九、一般性条款

1. 任何对本契据的修改或修订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能生效。

2. 如本契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能执行、或变得无效或不能执行，本契据之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应不受影响；双方应尽力寻求一个有效和可执行的且最能反映双方签约时之商业意图的替代条款。

3. 如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契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将不应被视为其放弃了该等权利或救济。对任何权利或救济的单项或部分行使也不应阻碍将来行使该项权利或救济。

4.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可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契据项下的权利义务。

5. 如果本契据之整体或部分在某一法域下被认为无效、不可执行或不合法，则其仅在该法域下系无效、无法强制执行或不合法；而本契据的其他部分在该法域下之合法有效性或可执行性应不受影响，且本契据之整体或任何部分在其他法域下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亦不受影响。

6. 各方同意并确认，金钱赔偿未必足以弥补违反本契据的约定所造成的损失，故因一方违约而受损害的另一方可以在相关法庭或仲裁庭申请并获得禁制令或强制履行令或其他在衡平法项下其可以获得的其他救济。

7. 本契据用中文写成。本契据可制作任意数量的副本。每一副本适当交换或交付时构成原件，全部副本构成同一份契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兹证明，本契据由双方或其适当授权代表在本契据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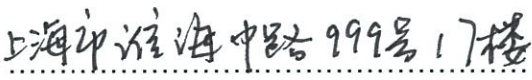
由陈卫忠作为 Key Shi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董事代表 Key)
Shi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作为一份)
契据签署)

x )

.....)
见证人签字)

)

.....)
见证人姓名)

)
.....)
见证人地址)

x )
.....)
唯一董事)

(附加契据签字页)

CHINA SEASONING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position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附加契据签字页)